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4-03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7日-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15:00至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市长大厦14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由于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中有10人同时又参加网络投票(即:重复投票),且网络投票时间早于现场投票时间,因此,上述10名股东所持股份共计565,6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53%)应从现场表决股份数中扣除。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消除重复投票后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06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0,761,2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539%。鉴于公司关联股东李建华先生在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14,067,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45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2,816,9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5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123,3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7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03人,均为非关联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944,2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99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建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12,53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58%;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19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建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12,483,2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10%;

反对1,343,4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8%;

弃权240,9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2%。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建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1、资产出售

(1)拟出售资产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拟出售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职工整体平移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发行价格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议项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拟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拟购买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1)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2)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

①不超过4亿元收购龙南有色60%股权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②3亿元设立国贸公司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③3亿元用于赣州稀土矿山整合项目(一期)建设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112,474,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2%;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1,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建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10,471,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73%;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4,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建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10,471,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73%;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4,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建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10,471,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73%;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4,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建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10,471,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73%;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4,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建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10,471,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73%;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4,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建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10,471,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73%;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4,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批准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建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10,471,3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73%;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254,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建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109,707,68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78%;

反对1,342,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

弃权1,017,78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23%。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邓传远律师和赵俊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验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4-012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山东省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威海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撤销文登市,设立威海市文登区,公司注册地址名称变更为: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根据注册地址名称的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了修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独立董事就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附件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住所:山东省文登市天润路2-13号,邮政编码:264400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邮政编码:264400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拟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时;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研究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变化的需要,及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拟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时;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研究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变化的需要,及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4-013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此次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政策部分进行了修改,此次修改突出了现金分红的优先性,完善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4-014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第1-6项议案已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上述第7项议案已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8:00-12:0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办公室(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以2014年6月16日下午17:00以前收到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周洪涛、冯春

联系电话:0631-8982313

传真:0631-8982333

邮编:264400

地址:公司证券办公室(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附件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以上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1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3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暨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498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情况及公司2013年年报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1. 公司2013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系风电行业正处于回暖期,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经营需要。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产业划分、竞争态势、发展情况等)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明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成长期/成熟期);2)结合历年财务预算和相关投资计划等,对当年的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公司未来一年的资金需求情况;3)根据自身业务规划和已进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进行说明。

答:1)风电行业经过快速发展、遇冷调整、复苏回暖的周期后,已逐步进入理性发展阶段。公司作为风电整机厂商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与风电行业保持了相同的发展历程。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确保风电铸件作为主营业务的核心地位,并已形成稳定的客户及供应商链条,整体发展平稳,因此经综合评估,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应为理性发展的成熟期。

2)公司2013年度现金流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434,434.36	1,656,352,93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039,393.01	1,740,318,45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95,041.35	-83,965,52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30,000.00	43,2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29,250.73	148,096,32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9,250.73	-104,876,32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008,123.57	1,142,894,8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983,818.46	964,568,39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5,694.89	178,326,47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451.99	-528,145.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883,643.74	-11,043,51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228,611.31	732,272,12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112,255.05	721,228,611.31

上述数据显示,2013年,公司经营性资金支出为11.45亿元,投资性资金支出为0.87亿元,两项合计支出为12.32亿元。

2014年度,伴随风电行业的回暖,公司订单增加(目前约为15亿元),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8.53%,公司预期2014年度全年营业收入将保持增长趋势。为了满足经营生产需要,公司预计2014年度经营性资金需求约为13亿元。同时,根据订单情况,公司当前产能已出现供不应求现象,因此2014年度公司将加大技改投资并拟计划投资新项目以提高产能并扩张规模,预计2014年度投资性资金需求约为2亿元。综上所述,公司预计2014年全年所需流动资金约为15亿元,同比将增长21.75%。公司将通过销售回款、银行借款等方式筹资,以确保公司可持续经营。

3)截至2013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573,480,917.61元,预计2014年度将进一步增长。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未来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回报投资者。

2. 年报显示,公司主要应收款项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年以内(含1年)	7%	7%
其中:		
半年以内	2%	2%
半年至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说明,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7%的合理性及依据。

答:账龄"1年以内(含1年)"7%的计提比例是由于编制人员对计提比例分段的误解造成的编制错误。经查阅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并咨询财务总监及年审会计师,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中,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1年以内(含1年)的款项进行分段设置计提比例,分为半年以内、半年至1年两个账龄段,未单独设置"1年以内(含1年)"的账龄段,因此该账龄段的计提比例无需填写任何数据。公司将加强编制人员业务培训,增强审核流程,提高年报编制质量。

3. 请公司说明,与自然人李国良和朱宇洪形成的300万元和896.25万元其他应收款项的原因及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其中,与李国良的往来款年限为半年以内、1-2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2%,请公司进一步说明是否充分、合理。

答:公司与李国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来自于控股子公司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龄新能源")与李国良之间的借款协议。经长龄新能源股东会决议,2012年12月,长龄新能源与李国良签订了借款协议,由长龄新能源向李国良提供3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年。长龄新能源分别于2012年12月24日和2013年12月26日两次向李国良支付了150万元、合计300万元款项,该笔款项计入长龄新能源其他应收款项中,经财务报表合并后,反映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中。经审核,李国良不是公司及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担任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李国良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借款属于非关联交易,借款金额处于公司经理层授权决策范围内。

长龄新能源与李国良形成的300万元借款是分两次支付的,入账日期不同,因此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期不同,适用于不同的坏账计提比例。两笔借款的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2012年12月24日借款	150万元	30万元	20%
2013年12月26日借款	150万元	3万元	2%
合计	300万元	33万元	

在年报系统中,计提比例一栏仅能在备选项(2%、5%、20%、50%、100%)中选定一个计提比例,因此编制人员选择了上述两个计提比例中的2%,但实际的坏账准备金额是按照公司实施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公司与朱宇洪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来自于公司向其转让的江阴市顺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顺裕科技")的股权转让款。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11月与顺裕科技的自然人股东之一朱宇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4536.25万元将公司所持有的顺裕科技41%股权全部转让给朱宇洪,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顺裕科技股权。公司于2012年12月收到转让款2300万元,于2013年12月收到1340万元,截至2013年末896.25万元余款记入其他应收款。经审核,朱宇洪不是公司及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担任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朱宇洪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4-03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并于2014年5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9人,实际到会8人,分别为:徐永平、刘崇生、陈小东、卢兆东、陈正民、汤洋、陈彤、邓峰。董事梁家源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卢兆东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PCC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销售等持续增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与主业相关的产业投资、以及水务领域的投资业务,公司将出资在北京市设立一家投资公司,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投资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通过股权投资、财务投资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徐永平先生担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负责决定并办理投资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

本次投资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14-034)。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4-03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7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PCC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销售等持续增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与主业相关的产业投资、以及水务领域的投资业务,公司将出资设立一家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出资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注册资本:116,152,018元

法定代表人:徐永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砼管(简称PCCP)、各种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钢筋混凝土管片、混凝土预制构件、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限自产)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水工金属结构(钢结构、机械设备)及化工建材的生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以资质证书为准);建材技术的咨询服务。

三、拟设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北京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4、股东情况: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5、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

6、法定代表人:徐永平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目标公司的以上及相关设立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目标公司成立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通过股权投资、财务投资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标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输配水管道的生产、销售、运输及安装,主要产品PCC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产品和业务结构单一。受输配水项目结构设计、管材选型、投资进度和不良市场竞争行为等方面的影响,公司订单签订情况和经营业绩不稳定。

目标公司设立后,将围绕主业,通过股权投资、财务投资等灵活的投资机制和方式,延伸产业链,拓展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目标公司平台,创新业务模式,开展EPC、BT\BOT业务,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且目标公司成立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

1、为保证投资公司设立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徐永平先生负责决定并办理投资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

2、鉴于投资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全面的披露投资公司设立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3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票代理销售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简介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动彩票事业的发展,拓展彩票的发行销售工作,于2014年2月分别与湖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湖南省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就开展代理销售彩票业务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正式进军彩票销售领域。详细内容见2014年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彩票代销协议暨进军彩票销售领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因进军彩票销售领域的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友阿彩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彩票公司"),专业运作彩票的代理销售、营销推广等。2014年4月17日,友阿彩票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友阿彩票公司设于公司下属门店友阿百货朝阳店的首家彩票实体投注店将于2014年5月30日正式开业。同时,友阿彩票公司将加快其他彩票实体投注店的开业进度,并将以实体店售彩为基础,利用自身优势和渠道进行彩票营销推广,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就彩票销售进行拓展,打造一个包括网站售彩、移动互联网、手机售彩、微信售彩、电话售彩等在内的全渠道、多票种的全方位彩票销售体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业务仍处在初期阶段,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尚待观察,本业务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项目尚在初期阶段,市场尚待培育,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2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68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94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

咨询联系人:彭隆凯　罗小玲

咨询电话:028-87825762

传真电话:028-8782553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